

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按月計薪）甄選簡章

壹、依據：

依據宜蘭縣政府110年8月2日府教特字第1100122682號函辦理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應試人應填具切結書(附件1)。
-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或於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前開訓練，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

二、報名資格：具有教保實務經驗者尤佳，得檢附服務證明並應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 教保員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相關規定辦理。(請檢附相關證件)

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3、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4、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參、甄選職缺及進用期限：

本甄選職缺自民國110年09月01日起進用，本聘用案以**定期契約**進用之人員，若發生幼兒轉、退學情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生師比規定致需縮減進用名額，則將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終止勞動契約。

肆、甄選名額及僱用薪資：

一、甄選名額：

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1 名；(代理產假及育嬰假共 5 個月)。

二、僱用薪資：

依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訂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 1 級支薪資計算。

伍、簡章公告：

本甄選簡章於 110 年 08 月 03 日 (星期二) 起至 110 年 08 月 10 日 (星期二) 於礁溪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jiaosi.e-land.gov.tw>)公告及礁溪鄉立幼兒園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地點：

(一) 報名時間：110 年 08 月 10 日 (星期二) 14 時至 17 時止。

報名地點：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辦公室 (地址：宜蘭縣礁溪鄉光武村武暖路 10-3 號；電話：03-9304777 轉 106)。

二、報名方式：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 2)。

(二)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 500 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准考證於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當場發放 (不接受補件)。

(四) 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3)，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 1 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3、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本簡章「貳、甄選資格」)。

4、報名表(由應考人自行至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jiaosi.e-land.gov.tw>)或現場提供(附件 6. 附件 7)。

5、切結書(附件 1)。

6、3 個月內正面 2 吋脫帽照片 2 張。

上述應檢附證件之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不齊者，均不受理報名。

(五)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六)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 報名諮詢電話：報名資格問題，請洽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03-9304777 分機 106 黃組長）。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10年08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前攜身分證正本(或駕照、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至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報到，報到時間及應試時間依准考證指定時間規定辦理，上午9時起進行試教及口試。

二、甄選地點：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礁溪鄉光武村武暖路10-3號）

試教地點：礁溪鄉立幼兒園行政大樓2樓

口試地點：礁溪鄉立幼兒園行政大樓2樓

捌、甄選方式：

一、試教：

(一) 範圍：試教內容：1. 我愛運動。2. 多吃蔬果有益健康。3. 交通工具等三大主題，並由考生抽籤決定主題後進行教學準備。

(二) 教具：試教現場不提供教具，請考生自備。

(三) 流程：依考場公布之試教順序，於試教時間前30分鐘至指定處報到及抽題，準備30分鐘後上台試教。試教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試教時間以10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8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試教)。

二、口試：

(一) 範圍：

1. 共同題：包含自我介紹、學習過程、幼教經驗、語意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

2. 專業題：包含教保理念與目標、服務內容、課程設計等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

(二) 流程：依試教順序，於試教結束後至指定處等候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8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玖、甄選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 試教及口試各為100分，採分組方式進行。

(二) 試教成績占70%，口試成績占30%。

二、錄取總成績標準：

(一) 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試教成績 × 70% + 口試成績 × 30%。

(二) 錄取分數須總成績達80分(含)以上，試教需達80分(含)以上，口試需達80分(含)以上始得錄取。

(三) 依公告之正取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四) 錄取總成績同分錄取方式：依照試教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者，由教保員甄選委員會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於110年08月13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應考人可至礁溪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jiaosi.e-land.gov.tw>)及礁溪鄉立幼兒園網站查詢，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二、成績複查：110年08月16日(星期一)上午12時前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4)親自(或委託)(委託書如附件2)向礁溪鄉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礁溪鄉光武村武暖路10-3號；03-9304777#106黃組長)提出申請(逾時不接受申請成績複查)，複查費100元整。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複查結果於當日下午15時前回復應考人。

三、錄取公告：

(一) 錄取公告時間：110年08月18日(星期三)上午12時前。

(二) 公告網站：宜蘭礁溪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jiaosi.e-land.gov.tw>)公告及礁溪鄉立幼兒園網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10年08月25日(星期三)上午12時前，攜帶報到相關證件正本前往礁溪鄉立幼兒園(宜蘭縣礁溪鄉光武村武暖路10-3號，電話：03-9304777#106黃組長)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2)，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拾貳、附則：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二、錄取人員於110年08月25日(星期三)上午12時前，未能完成報名之事項，或經分發本幼兒園查知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

三、錄取人員應於110年08月25日(星期三)進用報到日之前，繳交最近6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A型肝炎抗體(含IgM Anti-HAV及IgG Anti-HAV)檢驗、傷寒檢查)及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或檢驗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倘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四、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於礁溪鄉立

幼兒園網站公佈公告外並於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jiaosi.e-land.gov.tw>)公告。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申訴專線及信箱：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政風室，電話：03-9881311#850。

七、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

八、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為避免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進用時，有上開情事，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同時切結(附件 5)非屬上開規定所述機關首長不得任用之人員。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致使本幼兒園誤信且查證屬實者，取消該次分發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九、經甄選錄取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之。

十、本次甄選作業倘無人員報名，將由主辦單位依原公告簡章內容，另訂甄選日期，進行甄選作業。

拾參、 本簡章經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審議通過，經鄉長核准，報請宜蘭縣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jiaosi.e-land.gov.tw>)及礁溪鄉立幼兒園網站。

(附錄 1)

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

- 一、參加試教時應考人必須準時入場，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健保IC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供監試人員查驗。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試場內嚴禁談話等任何舞弊行為；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
- 五、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考場外，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本規則未盡事宜，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110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討論。

※相關法規條文

勞動基準法

第 12 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件 1)

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於任職前 2 年內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前開訓練。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2)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本人目前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園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之

報名及資格審查

報 到

複查成績申請

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3)

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110學年學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編號：_____ 編號：_____ (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附件 4)

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類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注意事項:

- 一、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向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礁溪鄉光武村武暖路 10-號；03-9304777#106 黃組長)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總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附件 5)

切結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分發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6

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110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人簽收：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相片處 (與准考證同式之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項目	序號	證明文件	檢核資料 (請於空格內勾選及填妥相關資料)	審查人員
基本證件	1	身分證	簡章附件3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畢業學校(全稱): (2)畢業科系(全稱):	
報考資格	3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繳交畢業證書】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繳交學分證明(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繳交畢業證書或修畢幼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繳交在職證明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繳交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其他證件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5	
	5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2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7簡歷表	
備註	<p>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及依序排列，並由應考人蓋章及切結「與正本相符」。</p> <p>1.發還基本證件及資格證書正本(影本留存) 2.發放准考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人簽收:</p>			

